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

聲請人 即

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 簡士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惠真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108年度重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對伊請求(一)林惠真等9人分別拆除其專有部分、共用部分、頂樓加蓋及水塔（即原判決所載系爭建物全部範圍）並返還佔用之土地，及(二)詹勳義遷出4-1號2樓房屋部分，漏未判決，爰聲請補充判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業就聲請意旨所指為漏未判決部分，於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依序以「原判決關於…命其餘上訴人（按：即寶島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外之上訴人）為給付部分，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，均廢棄」、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、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及第二審…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予以裁判，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之情事。聲請人請求補充判決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十八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04 法 官 林政佑
05 法 官 賴彥魁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紀昭秀